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沛畇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代　理　人　劉靜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益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柯雅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徐柏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沛畇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法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

2.經查，依聲請人之陳報狀及本院115年9月4日訊問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67、131至134頁），聲請人陳報其清算開始後在麥當勞工作，每月收入約19,000元至25,000元，聲請人固陳稱年紀大了不知道還能做多久等語，然聲請人現仍持續工作，並非逾65歲即無工作能力，此由我國於108年制訂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雇主僱用高齡勞工即明，本院認於衡量聲請人開始清算後每月薪資情形時，應以22,000元計算，又聲請人每月領有敬老津貼3,000元、國民年金6,342元（見本院卷第47、67頁），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收入應為31,342元（計算式：22,000＋3,000＋6,342＝31,342元）。就其每月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支出為房租7,500元、水電費900元至1,100元、伙食費8,500元、手機費600元，交通及保險費1,500元、健保費826元，共2萬餘元，顯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至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13年為17,076元，114、115年為18,618元），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支出憑證證明支出之必要性，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至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計算基準。縱逕依聲請人陳報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2萬餘元計算，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收入31,342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餘元後仍有餘額，堪以認定。

4.聲請人就聲請清算前二年（即自111年7月2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之每月收入以基本薪資計算無意見，至每月必要支出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應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如附表所示，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23,367元（計算式：150,685＋316,800＋165,706－101,905－204,912－103,007＝223,367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

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而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並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前述之223,367元，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表：

期間	按基本薪資計算之所得	必要生活費用
111年7月2日至111年12月31日	150,685元	101,905元
	計算式： 所得：25,250×（30/31＋5）＝150,685 必要生活費用：17,076×（30/31＋5）＝101,905	
112年	316,800元	204,912元
	計算式： 所得：26,400×12＝316,800 必要生活費用：17,076×12＝204,912	

113年1月1日至113年7月1日	165,706元	103,007元
	計算式： 所得：27,470×（6＋1/31）＝165,706 必要生活費用：17,076×（6＋1/31）＝103,007	